**附件2-1**

中山市备案乡镇船核查项目资格性、符合性审查表

项目名称:

| **序号** | **供应商****评审内容** | A供应商 | B供应商 | C供应商 | D供应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|  |  |  |  |
|  |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|  |  |  |  |
|  |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提供2021年度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|  |  |  |  |
|  |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,提供声明函 |  |  |  |  |
|  |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，提供声明函 |  |  |  |  |
|  |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声函 |  |  |  |  |
|  | 提供通过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（A级）的评价材料 |  |  |  |  |
|  |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有效（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，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） |  |  |  |  |
|  | 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|  |  |  |  |
|  | 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证明 |  |  |  |  |
|  | 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|  |  |  |  |
| **结 论** |  |  |  |  |

**附件2-2**

中山市备案乡镇船舶核查技术服务项目

评分细则表

**投标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1 | 综合实力 |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资质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履约能力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，得0-5分。 | 5分 |  |
| 2 | 项目技术方案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分：①技术方案全面、切实可行，总体思路清晰、完整,工作流程顺畅、工序衔接合理，得12-20分；②技术方案片面、简单,技术方案总体思路不够清晰、不够完整，工作流程、工序衔接等内容不完整，得6-12分；③技术方案总体思路、工作流程、工序衔接等不完善、不合理、不切合实际，有明显缺陷，得0-6分。 | 20分 |  |
| 3 | 项目质量控制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：①质量控制方案全面、切实可行，方案的实施措施和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方的要求，得5-8分；②质量控制方案不够全面，不切合实际情况，方案的实施措施和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方的要求，得0-5分。 | 8分 |  |
| 4 |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分：①进度控制方案具有客观实际性、科学高效性、合理性，重要节点符合采购方的进度要求，并且提供编排细致的进度及计划表，得5-8分；②进度控制方案缺乏客观合理性，进度及计划表编排不够细致，得0-5分； | 8分 |  |
| 5 | 拟投入仪器设备情况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、设备情况进行评分：①供应商提供的仪器、设备充足且对本项目的实施切实可行（列出详细的仪器、设备的数量、品牌型号、用途），得3-6分；②供应商不能提供足够的仪器、设备，得0-3分。 | 6分 |  |
| 6 | 技术力量设置 | 根据项目成员资格情况进行评分：①项目成员（不包括项目负责人）中持有B 级及以上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或者中级及以上适任制验船师资质的，每人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10分；②在满足①的前提下，B 级及以上注册验船师资格或者中、高级适任制验船师资质每多一人，加2分，适任制验船员每多一人，加1分，本项最高得10分。注：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。 | 20分 |  |
| 7 | 同类项目经营业绩 | 供应商自成立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承担过类似检验、核查项目的每个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8分。注：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。 | 8分 |  |
| 8 | 响应效率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方案，充分考虑供应商的实际响应能力进行评分：①供应商或派出机构（如分公司、服务点等）所在地址距离采购方所在地址40公里以内，对项目全过程能够提供驻地服务，赴现场时间不超过60分钟，得10-15分；②供应商或派出机构（如分公司、服务点等）所在地址距离采购方所在地址80公里以内，对项目全过程能够提供驻地服务，赴现场时间不超过120分钟，得5-10分；③供应商或派出机构（如分公司、服务点等）所在地址距离采购方所在地址超过80公里，对项目全过程能够提供驻地服务，赴现场时间超过120分钟，得0-5分。注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工作场所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| 15分 |  |
| 9 | 价格 | 从各有效报价中，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。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：价格评分=（评标基准价格/评标价格）×权重×100。注：供应商报价为项目费用总单价  | 10分 |  |
| 合计得分 |  | 100分 |  |

备注：1.各项统计、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；2.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有疑议，供应商需要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。

评审小组签名： 日期：